平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选取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征集的公告

为做好2025年全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准备工作，按照河北省商务厅工作安排，现根据《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征集工作的通知》在平泉范围内开展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承办企业选取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首批参与主体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

二、申报条件

（一）在承德市内依法注册登记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

（二）主营含3C数码产品零售业务(参与活动的3C数码品需经品牌商或运营商授权)，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管理经验和商誉信誉。

(三)能与河北省 3C数码产品信息化平台对接，上传备案参与产品品类、型号、价格等信息，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相关收单机具，并具备完善的述销存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

(四)自愿参与并具备先行垫付1个月以上的补贴资金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的能力，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

（五）能按核销和审计的要求，自愿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设备或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包括消费者信息、电子设备品牌型号SN码、IMEI码、现场激活照片等。

（六）线上参与主体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销售业务，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自愿通过省信息化平台领取资格券，能够按要求实时传输数据，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

（七）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2022年以来参与我省各级政府消费券活动和以旧换新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八）参与主体自愿签订承诺书。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要求，规范经营，配合有关部门严防套补、骗补等行为。参与主体有违规、传播不实信息、不按照统筹安排有序开展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的，自愿接受相应惩处并退出参与主体名单。

（九）参与主体要指定专人或组建专业团队负责3C产品促消费工作，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能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参与活动产品应明确标注“享受政府补贴”等相关含义的字样。

（十）自愿在政府补贴基础上同步配套促消费措施、叠加让利，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实惠。

（十一）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商品品类齐全、网点门店数量多的申报主体。

三、申报材料

(一)2025 年河北省(承德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主体申请表(2024 年已入围我市家电促消费活动的承办单位也需电新申报)

(二)2025 年河北省(承德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主体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3C 数码产品品牌商或运营商授权书原件照片及复印件;

(四)参与主体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完税证明;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显示申报单位名称和产品信息的界面截图(可分开提供)

(五)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六)参与主体介绍:包含但不限于门店地址面积、在售 3C 数码品牌种类、销售网点、财务制度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 PDF 电子版一并 U 盘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相关要求

(一)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对不按要求进行宣传、推广,不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强制插绑、搭售,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将取消参加活动资格。

(二)如发现参与活动企业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

补贴资金，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用惩戒的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首批参与主体名单为储备名单，如国家、省政策调整，以国家、省通知为准。

五、申报流程

（一）参与申报单位应于2024年12月23日12:00前将申报资料纸质版两份报送至平泉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6089621）同时U盘报送PDF版，同时报送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体门店清单（见附件3）。

（二）平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有意向参与主体初审，实地核查申报主体各类硬件软件服务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主体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并向承德市商务局推荐，市商务局对承办企业申报资料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通过承德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参与企业，报省商务厅备案。

附件：

1、2025河北省（承德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体申请表

2、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依承诺书

3、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体门店清单

平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1

2025 年河北省承德市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体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3">单位对公账户信息</td><td>户名</td><td></td><td>是否限上企业</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近 3 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失信记录</td><td></td></tr>
<tr><td>开户行（支行）</td><td></td><td>是否具有回收拆解处置能力</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报企业承诺</td><td colspan="3">我单位将按照 3C 产品促消费补贴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提供的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我单位承诺，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2025 年河北省承德市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主体承诺书

本企业 (请填写单位名称) 申请参加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促消费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连锁机构或同一法人结算门店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网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四、不以“已参与 3C 数码促消费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

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承诺做到积极配合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市县整体宣传推广活动以及促消费活动（相关宣传推广、促消活动方案，按照要求报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企业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3C数码促消费活动的资格，接受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河北省承德市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体门店清单

报送单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区县	门店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商务部门联系人（电话）：